

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三條 社區大學收費項目如下：

- 一 報名費。
- 二 課業費。
- 三 雜費。
- 四 代收代辦費。
- 五 保證金。

第四條 報名費每期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五條 課業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 學分費：以十八小時為一學分，每一學分以新臺幣一千元為上限。
- 二 旁聽費：每門課程每次新臺幣二百五十元。
期中入學者，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收取學分費，但應扣除已繳納之旁聽費。
社區大學得至多開放前兩週課程為免費旁聽。

第六條 雜費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 學員證製證費：初辦及補辦者每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- 二 游泳池使用費：每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。
- 三 電腦課程電腦維護費：每三學分新臺幣一千元。

- 四 烹飪課程瓦斯電氣費：每三學分新臺幣四百元。
- 五 陶藝課燒窯費：每三學分新臺幣八百元。
- 六 冷氣費：每三學分新臺幣二百元。

前項收費基準，社區大學得依實際學分數調整之。

第七條 社區大學得視實際需要，收取下列代收代辦費：

- 一 保險費。
- 二 材料費。
- 三 書籍費。
- 四 其他因進行課程活動所必要者。

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就免收課業費之課程酌收保證金，並以每學分至多新臺幣五百元為限。

第九條 社區大學收費內容，應載明於招生簡章或選課手冊，並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報教育局核定。

第十條 社區大學得針對修習課程之弱勢及特殊族群學員，提供優惠減免方案；其項目及額度，由各社區大學訂定之。

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因故未能開課者，應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並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

社區大學中途停課者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不退費者外，應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
第十二條 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 報名費：不退費。
- 二 課業費：學員於開學二週內辦理課程加退選，

申請退選者全額退費；逾加退選期間後，於開學第三週內申請退費者退還七成；於開學第四週起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。但有下列原因並檢具證明者，得依未上課週數比例退還已繳費用：

(一)死亡。

(二)重大傷病。

三 雜費：除學員證製證費不退費外，其餘項目準用前款規定辦理退費。

四 代收代辦費：未購置材料、書籍或其他物品者，全額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保險費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。

五 保證金：學員出席課程時數達總時數五分之四者，保證金應全額退還。

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應依本標準辦理收、退費，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。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依本標準辦理收、退費，應開立收據或證明，以備查核。

第十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